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44號

聲 請 人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吟

訴訟代理人 蔡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4年9月13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合聯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林榮三	華南商業銀行 和平分行	民國114年3月16日	新臺幣36萬7,438元	SD6406362

